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建議末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3.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015元的末期股息(含適用稅項)。
 - 3.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4. 審議及釐定2026年度董事酬金。
- 5.1 聘任立信為2026年度境內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88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 5.2 聘任立信為2026年度內部控制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0.80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 5.3 聘任立信德豪為2026年度國際核數師，酬金為人民幣4.70百萬元(含適用稅項)。
6.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 7.1 審議及批准有關協議備忘錄I及更替契據I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備忘錄I及更替契據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實施協議備忘錄I及更替契據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 7.2 審議及批准有關協議備忘錄II及更替契據II的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載於該通函：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協議備忘錄II及更替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實施協議備忘錄II及更替契據II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其生效所需、恰當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提供擔保(其詳情載於該通函)。
9.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A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A股)10%的A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A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及資金賬戶(如涉及)；
- (iv) 根據A股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並減少註冊資本(如涉及)事宜；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A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予任一董事。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A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10.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回購總數不超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H股)10%的H股。

授權董事會處理與回購H股有關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用途等；
- (ii) 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如適用)；
- (iv) 完成H股回購後，所回購的H股將被註銷，本公司將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v) 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如涉及)；及

- (v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中國有關規定、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H股的相關事宜。

董事會可將有關授權轉授予任一董事。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年度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2026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任何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授權之日。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以累積投票制表決的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11.1 張銘文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2 王坤輝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3 葉承智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1.4 張雪雁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11.5 鄭曉哲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 12.1 邵瑞慶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2 陳國樑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2.3 吳大器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聽取有關報告

1. 聽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6年6月8日

附註：

1. 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

- (a) 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舉行年度股東會，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符合資格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至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轉讓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4. 就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5. 如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法定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公證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公證副本。經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正式簽署及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有效，且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毋須出具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年度股東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年度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8. 年度股東會預計為期半天。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的註冊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